

裁定字號	112年審裁字第454號
原分案號	111年度憲民字第1364號
裁定日期	112年02月24日
聲請人	黃俊達
案由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 1 上訴字第515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條第1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7條、第8條、第15條、第23 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 2 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 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 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92條第2項、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 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 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 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239 3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符法律上之程式，駁回之，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 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次查，憲訴法係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修正施行，上 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均已於該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本 件聲請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定之。末查，核聲請意旨所陳，並 未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 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有所未合，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規定，以 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裁定全文	 112年審裁字第454號黃俊達聲請案